

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服务外包协议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永城市永苏记餐饮店（个人独资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权责对等、保密合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接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服务外包事宜，订立本协议，共同恪守履行。

前置法律关系声明：

1. 本协议属于服务外包合同，甲乙双方为平等合作的服务采购与提供关系。乙方独立负责人员招聘、考勤、薪酬发放、人事任免、内部奖惩、社保缴纳，甲方仅对整体餐饮服务成果、食品安全、保密合规进行验收考核，不直接管理乙方任何一名从业人员的人事、考勤、岗位调配；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，仅为服务成果整改要求，由乙方自主决定人事处理方式并承担全部用工责任。

2. 甲方与乙方派驻至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之间，不存在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，无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、发放薪酬的法定义务。

3.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产生的工资、社保、工伤、劳动仲裁、经济补偿、赔偿金等全部劳资纠纷，由乙方独立全权处理、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乙方不得因劳资纠纷停供餐

餐饮服务、降低服务标准、围堵滋扰甲方办公及就餐场所。

4. 乙方必须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见证下，向全体派驻后厨、服务人员进行书面法律关系告知，由员工签字留存回执归档备查，明确用工主体仅为乙方。

5.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全部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保缴纳凭证、健康证、从业资质文件、人员花名册报送甲方预留通讯地址备案；人员增减、调岗、离职变动的，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更新台账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全权负责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全链条服务工作，具体包含：

（一）主副食材统一采购、验收、存储、分拣、精细化加工制作；

（二）全流程食品安全管控、食材溯源管理、食品留样管理；

（三）生熟分区案板、刀具、容器分类使用与日常清洁消杀；

（四）烹饪机具、加工工具、维保器具日常保养、简易维修；

（五）餐盘、餐具、厨具清洗、高温消毒、密闭存放，厨房全域环境卫生常态化清扫保洁；

（六）就餐公共区域日常清扫、保洁、垃圾清运；

（七）严格遵守甲方涉密管理要求，配合完成会务保障、加班供餐、临时加餐、专项保障等甲方交办的餐饮相关工作任务。

第二条 服务价格及服务期限、结算规则

1. 本协议年度含税包干总价：人民币 7488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包干费用已足额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、

工伤保险、商业意外险、运输、管理、税费、加班薪酬、应急处置、风险赔付等乙方全部成本支出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服务期限：壹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3. 结算方式：实行月度考核结算制。乙方每月 30 日前，向甲方提交本月服务工作台账、考核验收记录表、合规税务专用发票；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审核无误后，支付扣罚后应付服务费；月度考核扣分依据本协议附件《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》执行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对食材采购验收、菜品制作、加工流程、餐具消毒、环境卫生、人员在岗、服务态度、台账记录等餐饮全流程享有监督、抽查、考核、下达整改通知、依规扣除服务费、追责解约的全部管理权限。

2. 可结合就餐人员反馈、办案保障需求、单位工作安排，要求乙方调整食谱、优化口味、调整份量、更新菜式、更换不合格从业人员。

3. 针对食品安全重大隐患、拒不按期整改、集中投诉、食品安全事故、严重违约行为，有权扣除当期全部月度服务费、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。

4. 甲方有权自主选取商丘市 310 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、永城市域内 3 家及以上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中大型连锁生活超市，按照同品牌、同规格、同等质量等级、同等包装、同等采购量级的

比对原则，对乙方餐饮服务所需各类主料、辅料食材开展实地市场询价；询价周期固定为每自然十日开展一次。甲方开展询价工作时，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可指派1名工作人员到场见证询价过程；乙方无故拒绝到场、拒绝提供对应食材品牌、规格、质量证明资料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依据询价结果定价结算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。

5.依据本条询价机制核算得出的主、副食材采购费用，不由甲方承担支付、结算义务；该部分费用由在本场所开展办案工作的各县（市、区）案件组，结合各自实际就餐人次、就餐频次据实单独核算、自行向乙方结算支付。甲方不介入乙方食材款项收付、账务往来，不对县（市、区）案件组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担保、连带、补充清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无偿向乙方提供现有餐厅场地、原有固定厨具设备、基础水电燃使用条件，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，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2. 按照协议及考核结果，按时结算餐饮服务费用。
3. 维护内部就餐秩序，为乙方正常开展餐饮服务提供必要协作便利。
4. 客观公正开展月度考核，及时反馈问题清单，保障乙方合法履约权益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

1. 在本协议、甲方涉密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法规框架内，自主制定采购计划、每周食谱、人员排班、内部运营管理制度。
2. 按标准履约、资料报送齐全、考核合格后，有权按照协议

约定按期申请服务费结算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

1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闭环落实食材溯源、清洗加工、烹饪制作、48小时留样、餐具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、环境卫生管控，建立全套纸质台账存档备查，零容忍食品安全事故。

2.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每年按期复检；统一着装，文明礼貌服务；第一时间处置就餐人员合理诉求与投诉事项。

3. 自行承担餐厅日常保洁、全域消杀、低值耗材更换、厨具简易维保工作，保持后厨、储物间、就餐大厅整洁有序。

4. 乙方为独立用工主体，全权负责人员招聘、考勤管理、薪酬发放、社保、工伤保险、雇主责任险投保，承担全部用工法律风险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乙方作为用工主体，必须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、购买足额雇主责任险及人身意外险。因乙方未参保、管理过错、人员履职行为引发工伤、人身损害、第三方索赔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如甲方因此被仲裁、司法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，甲方在赔付后有权就全部款项（含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商誉损失）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6. 严格落实燃气、用电、消防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，餐厅运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、财产损毁、人员伤害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7. 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类检查、督导、月度考核，按照整改通

知书时限闭环整改到位，并报送整改回执。

8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厨具、设备、固定资产，协议到期或提前解除时完好移交，人为损坏、遗失由乙方按市场价格赔偿。

9. 严守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涉密管理规定，后厨、餐厅禁止私带手机拍摄、录音、外传内部就餐人员、办案保障、场所信息，违者按附件考核条款从重扣除服务质量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甲方直接解约追责。

10. 乙方应当分别建立各县（市、区）案件组独立就餐台账、食材耗用台账，同步将案件组用餐明细提交对应县（市、区）案件组核对，作为据实结算凭证；乙方与各县（市、区）案件组之间就食材价款、对账、付款产生的一切纠纷、欠款争议、违约责任，均由乙方与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案件组自行协商、诉讼解决，甲方不参与调处，亦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及特殊情形约定

1. 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内容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全部义务履行完毕、服务期限届满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；协议终止后乙方须完成场地、资产、台账、钥匙全套移交手续。

3. 考核期与不合格解约约定：本协议前3个月为服务综合考核期，起算日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当日。考核期及整个服务周期内，甲方依据附件《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服务外包协议试用期评分标准》开展月度综合考评；乙方当月考评未达合格标准的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列明问题、整改标准、10个

工作日整改期限；乙方逾期未整改、整改后复测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可出具书面解除通知，协议自通知载明日期终止；双方按照实际履约天数、考核扣款结果据实结算服务费。

4. 甲方临时关停费用约定：因甲方政策调整、办案工作安排等原因临时关停餐饮服务场所的，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关停通知。单次连续关停超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暂停合同、减免对应费用；若协商不成，保底补偿最高不超过对应月度服务费 40%，同时乙方应当采取人员调休、外派等方式降低成本，不得放任人工成本无限叠加。

5. 政策变动解除约定：因甲方上级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，导致本协议餐饮服务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甲方第一时间书面告知乙方。双方优先协商调整服务方案；协商不成的，甲方有权出具书面解除通知终止本协议。协议解除后，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对应费用，互不承担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保密专项义务

1. 乙方及所有餐饮从业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办案信息、人员信息、内部就餐安排、场所布局、监控信息等涉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永久至该信息依法解密、向社会公开之日止；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、解除、到期，该保密协议持续有效。

2. 严禁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使用手机拍照、录像、录音，严禁以口头、微信、网络等任何形式对外传播甲方内部信息，严禁私下打探工作内容。

3. 乙方发生泄密行为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

损失（包括调查费、律师费、舆情处置费、追责费用等）。同时乙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 10% 作为固定违约金，若实际损失高于该固定违约金，按实际损失全额赔付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附件《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》《永城市纪委监委宣教中心餐饮服务外包协议试用期评分标准》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正文法律效力等同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 协议项下所有书面通知、整改函、扣款告知、解除函，以双方预留通讯地址、对接人、电子邮箱为法定送达地址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永城市永苏记餐饮店（个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